

#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

崇明沪村行〔2023〕53号

## 关于王健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已报上海银保监局任职报告，现决定：

王健董事长兼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规内审部负责人；

聘任陆宏同志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负责人；

聘任黄侗同志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级）；

马周副行长不再代为履行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负责人及营业部总经理职责；

免去陆宏同志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规内审部总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

抄 报:

内部发送: 行领导

---

联系人: 范 淑 尧 联系电话: 021-69352725 (共印 5 份)

---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年5月15日印发

---